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建議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第十三至十五頁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董立均先生

Kenneth Gilbert CAMBIE先生

(財務總裁)

董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教授

鄒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張燦榮先生

王于漸教授

鄭維新先生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三十三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建議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內已通過決議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

* 僅供識別

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失效。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在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之目的為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詳情，及尋求閣下之批准。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用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期權或權證，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發行證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發行證券授權可獲授權發行股份最多達一億二千五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九股本公司普通股。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購回證券授權」）。

再且，另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將發行證券授權擴大，倘獲通過，發行證券授權範圍將擴大及至根據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為符合現行之公司常規，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所須提供有關購回證券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十位董事組成，分別為董建成先生（主席）、董立均先生、Kenneth Gilbert Cambie先生、董立新先生、金樂琦教授、鄒耀華先生、馬世民先生、張燦榮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鄭維新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2)及87(3)條，董建成先生、董立新先生、金樂琦教授及王于漸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王于漸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起服務於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有見王教授透過定期出席及會議上積極參與，以其技能、專業知識、背景及優厚的資格，作出了獨立、建設性及資深的貢獻，對本公司的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貢獻。王教授已確認其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及並無其他因素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上市規則下影響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相信王教授將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並建議重選王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經過股東週年大會獨立決議案批准通過。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款、彼等之個人技能、知識、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如適用）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執行董事亦能參與按參考本公司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的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計劃。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經參考市場條款、彼等之個人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務後之建議而釐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五頁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填妥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並按表格內印備之指示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證券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謹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建成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附錄一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證券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任何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來源須根據該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該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2. 股本

購回證券授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六億二千五百七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七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購回證券授權可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六千二百五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九股本公司普通股。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隨著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在彼等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預期用於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繳付即將購回股份之股本、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等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及就購回而需支付之任何溢價應限於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之款項。

5.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證券授權。然而，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作比較）。

6. 董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意願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其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按購回證券授權出售彼等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按照法例行使權力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法例適用之情況下，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8.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將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Crest Inc. 及Gala Way Company Inc.，由Thelma Holdings Limited（「Thelma」）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五十六點零四四及百分之十二點六六零。Thelma為一間由Artson Global Limited及Hanberry Global Limited以若干信託基金受託人之名義而共同擁有之公司，已故董浩雲先生之後人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依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10. 關連人士

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或承諾倘購回證券授權獲股東批准，亦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11.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普通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57.80	49.55
四月	61.70	52.10
五月	54.50	40.00
六月	42.70	36.40
七月	44.60	37.65
八月	49.20	40.20
九月	47.05	40.00
十月	50.30	42.70
十一月	52.20	46.60
十二月	50.70	48.2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57.50	50.20
二月	55.40	50.90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90	54.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董建成先生**現年70歲，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董先生退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但繼續留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並獲選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董先生畢業於英國利物浦大學，彼於此獲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碩士學位。董先生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及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彼曾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董先生為香港物流發展局及Hong Kong-United States Business Council之成員。董先生為董建華先生（其擁有一信託之直接權益，而該信託持有Fortune Crest Inc.及Gala Way Company Inc.（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權益）之親弟、金樂琦教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內弟、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叔父。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董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05%）：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總股份數目 (好倉)
—	429,950,088 (附註1及2)	429,950,088

附註：

1. 董建成先生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Artson Global Limited為其受託人持有Thelma Holdings Limited（「Thelma」）之股份。Thelma持有429,950,088股股份之間接權益，其中Thelma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Crest Inc.（「Fortune Crest」）及Gala Way Company Inc.（「Gala Way」），分別擁有350,722,656股股份及79,227,432股股份之直接權益。該等429,950,088股股份之投票權由董建成先生透過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持有。
2. Fortune Crest及Gala Way被一致視為控股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先生之酬金乃由獲授權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款、彼之技能、知識、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有權收取按參考本公司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的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如有)，惟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而該花紅將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業績後才派發。作為本公司之主席、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董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本集團收取總數五百九十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元三角港元。董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董立新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先生已於本集團服務有二十年之久，先後出任多個職位，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董先生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政治系，並獲頒授文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現為香港船東會常務主席及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香港航運發展局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y Cargo Shipowners (Intercargo)之執行委員、香港城市大學航貿金融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之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董先生為董建華先生(其擁有一信託之直接權益，而該信託持有Fortune Crest Inc.及Gala Way Company Inc.(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權益)之兒子及董立均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親弟。彼為董建成先生(本公司之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及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持有Fortune Crest Inc.及Gala Way Company Inc.(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權益)及金樂琦教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侄兒。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先生之酬金乃由獲授權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彼之技能、知識、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彼並有權收取按參考本公司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的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如有），惟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而該花紅將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業績後才派發。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本集團收取總數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十五港元。董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金樂琦教授**現年72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今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之成員。彼曾於一九八三至一九九二年出任東方海外實業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實業」）之董事，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東方海外實業之董事總經理及營運總裁。金教授取得美國密芝根大學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紐約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哈佛商科學院AMP資格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兼任教授、並出任香港科技大學亞洲家族企業與創業研究中心及康信商業案例研究中心之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院士。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東方海外實業前，彼曾在美國海軍服役，並分別於貝爾電訊研究所從事電腦研究及約翰狄寶德公司擔任管理顧問職務。金教授為TNT Express N.V.（於荷蘭交易所上市）之監事會成員及拉脫維

亞共和國駐港榮譽領事。金教授曾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及Arrow Electronics, Inc. (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NT N.V. (於荷蘭交易所上市) 之監事會成員、東寶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最大之個人電腦銷售商) 之主席及創辦人、Pacific Coffee Limited之主席及浙江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設委員會成員。金教授為董建華先生 (其擁有一信託之直接權益，而該信託持有Fortune Crest Inc.及Gala Way Company Inc.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間接權益) 之妹夫，董建成先生 (本公司之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及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持有Fortune Crest Inc.及Gala Way Company Inc.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間接權益) 之姐夫，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 (兩位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之姑丈。

除上述所披露外，金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金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金教授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金教授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金教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四十六萬四千七百五十港元之合共董事酬金。金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金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4. 王于漸教授現年60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選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學系首席教授。彼積極參與提高中國及香港經濟政策研究水平。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王教授現為另外四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彼為香港上市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撤銷上市為止。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擁有本公司五百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08%）之權益，全部由其配偶持有。除上述所披露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王教授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於應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王教授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教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三十萬港元之合共董事酬金。王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王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建成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董立新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金樂琦教授為董事。
(d) 重選王于漸教授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在有或沒有作出修訂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新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期權或權證（惟並非就供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或（如適用者）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總面值百分之十。」

就第6(a)及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列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 (iv)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及
 - (b)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如欲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

於上述分段(a)及(b)所陳述的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就本通告第3項，董建成先生、董立新先生、金樂琦教授及王于漸教授將於上述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該通函」）。
- (v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